

#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生命教育單元課程甄選比賽

## 一、主辦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 二、目的：

為落實推動本所收容人生命教育方案，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體現人權價值及精神，希能整合多元資源，統整研編生命教育課程及教材教案，並納入修復式正義之理念，爰辦理本次生命教育單元課程甄選活動。

## 三、設計理念：

### (一) 主要目標

- 1、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尊重、欣賞、關懷、服務及熱愛生命。
- 2、內化安身立命的價值觀：良知、真善美、道德價值及終極信仰。
- 3、調和個體的知情意行；人格統整、情緒管理、自我實現與超越。

### (二) 四個向度：

- 1、人與自己：認識自我、肯定自我價值、發展潛能、陶冶人格。
- 2、人與家庭：珍惜親情、家庭和諧、撫育教養。
- 3、人與社會：人際和諧、群己關係、關懷弱勢、修復式正義。
- 4、人與自然：珍惜鄉土、生態環保、人文與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

### (三) 六種取向

- 1、宗教教育取向：生命意義、死後歸宿、終極信仰。
- 2、衛生教育取向：生理衛生、心理衛生、兩性關係。
- 3、環境教育取向：生態環保、環境保護、關懷鄉土。
- 4、生涯規劃取向：認識自我、自我肯定、發展潛能。
- 5、倫理教育取向：思考能力、良心道德、法治正義。
- 6、死亡教育取向：珍惜人生、超越悲傷、臨終關懷、安寧照顧。

## 四、活動時間：

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作品規格：

就生命教育領域（含修復式正義）的特定主題，以收容人為施教對象，設計而成特定主題之活動課程，且其實施時間至少在五十分鐘以上。設計「單元課程」應具備以下事項：

### (一) 單元課程名稱及目標。

- (二) 單元課程在生命教育之歸屬領域及取向。
- (三) 實施流程、內容、時間及人數。
- (四) 教材及教法。
- (五) 參考文獻。
- (六) 附件資料，例如投影片、圖片、音樂、影片多媒體教材、活動單、回饋單或學習作業單等。

#### 六、徵選須知：

- (一) 須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徵選，不受理團體報名徵選。
- (二) 每人僅受理一件「單元課程」作品。
- (三) 作品如投影片、圖片、音樂、影片等多媒體教材及活動單、回饋單或學習作業單等電子檔須燒錄成光碟；活動單、回饋單或學習作業單等並以 A4 紙張列印。
- (四) 作品之教法須以文字輔助說明，並以 A4 紙張列印。
- (五) 一稿不得二投，經獲選後之作品著作權歸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所有，未入選者恕不退件。
- (六) 光碟之正、反面或其餘徵選文件，均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否則不予評審，徵選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送件方式：

詳閱上述規格說明後，請將設計完成之課程作品、文件及文字說明(含電子檔)，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含手機)、住址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郵件掛號方式寄至：9114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輔導科收。送件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標明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生命教育單元課程甄選」活動。
- (二) 如遇作品規格徵選資格不合，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將不另行通知。

#### 八、評選方式：

於收件截止後，由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邀集專家學者評選，標準如下：

- (一) 理念表達 40%：是否足以表達生命教育(含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及價值。
- (二) 特色 20%：課程是否具原創、獨特性。
- (三) 內容 20%：內容是否符合理念之意涵。
- (四) 教法 20%：是否容易使收容人吸收內化生命教育(含修復式正義)的意涵。

#### 九、活動獎勵：

- (一) 排名第一名(限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 (二) 排名第二(限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 排名第三(限一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 (四) 排名佳作(限十名)，發給獎金新臺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以上獎項經評審評定，若參賽作品未達一定水準得以從缺，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

十、得獎公佈：

2011年8月1日-獲選者名單將公布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網站並另擇日期通知公開頒獎。

十一、洽詢聯絡：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輔導科 輔導員 蔡銘豪

聯絡電話：(08) 7787223 或 (08) 7780439 轉 303

傳真號碼：(08) 7787223 (因與電話共用，傳真時請先來電告知)

電子信箱：t2005@mail.moj.gov.tw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徵選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參加徵選之作品，一律以郵件掛號方式寄送，親自送件者不予受理。
- (三) 參加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事先自行預留底稿。得獎作品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四) 徵選作品於郵寄時，請徵選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徵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五) 所有徵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者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